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英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傅英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係屬違禁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出具之毒品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第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傅英杰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
02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執行
03 完畢出所，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04 緝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05 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
06 訴處分確定，揆諸首開說明，本案違禁物，檢察官自得聲請
07 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

08 (二)本案查扣之殘渣袋1個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
09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7日毒品鑑驗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號卷第40頁)1份存卷可查，該等盛
11 裝毒品殘渣之外包裝袋，並無特別與毒品析離之實益與必
12 要，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且該違禁物現於臺灣宜蘭地方
13 檢察署贓物庫保管中(113年度毒偵字第130號卷第42頁)，
14 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與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相符，
15 應予准許。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不另宣告沒
16 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應附繕本)

23 書記官 林芯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